

一、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

（一）投标函

致： 平顶山市公安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1、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平顶山市公安局餐厅 2026-2027 年度食材供应 项目第 2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，完成本项目。投标总报价（费率）： 103 %，质量： 所供货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国家、行业内相关标准要求。

2、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、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。（如有）

（4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。

（5）我方承诺中标后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。

4、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5、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内容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供应商单位名称： 平顶山市鑫富康商贸有限公司 （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 _____ （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24 日

(二) 开标一览表 (2 包 包号)

供应商名称	平顶山市鑫富康商贸有限公司
投标总报价 (费率)	103 %
投标范围	二包：蔬菜水果类供应、配送、包装、检测、管理、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内容；
交货期	采购人于当日 22 时前下达次日《食材订单》，中标人应于次日 8:30 前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,特殊情况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。若甲方有紧急采购需要，中标人应进行应急供货，紧急情况下自提出采购需求起 2 个小时内完成供货。
交货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质量标准	所供货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国家、行业内相关标准要求；
投标有效期	90 日历天（投标截止之日起）
其他声明：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内容。	

供应商单位名称： 平顶山市鑫富康商贸有限公司 （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 _____ （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24 日